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30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32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 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 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 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 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